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44874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繼承人杜逸松1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71地號等10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原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杜開棟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1/41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公告清冊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
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1	後龍	龍西		71	1,657	杜開棟	1/41
2	後龍	龍西		102	150	杜開棟	1/41
3	後龍	龍西		114-2	118	杜開棟	1/41
4	後龍	龍西		114-3	139	杜開棟	1/41
5	後龍	龍西		114-4	125	杜開棟	1/41
6	後龍	龍西		114-5	127	杜開棟	1/41
7	後龍	龍西		114-6	123	杜開棟	1/41
8	後龍	龍西		114-7	132	杜開棟	1/41
9	後龍	龍西		114-8	130	杜開棟	1/41
10	後龍	龍西		114-9	627	杜開棟	1/41

杜開棟繼承人應繼分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杜逸松	1/7
2	杜崇光	1/7
3	呂杜慧齡	1/7
4	杜永光	3/35
5	松原英子	3/35
6	杜如美	3/35
7	杜慧真	3/35
8	杜慧卿	3/35
9	陳泰昌	1/35
10	陳泰然	1/35
11	陳娟娟	1/35
12	陳媛鳳	1/35
13	陳淑慧	1/35

註：著色部分為本案申請人。